科研项目立项信息公示表

填报部门：*成果归属单位* 填表人：*张三*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种类 | 批复立项部门 | 负责人 | 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 | 实施期限 | 经费预算（万元） |
| 1 | *xxx（项目编号：xxx）* | *廊坊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* | *廊坊市科技局* | *张三* | *防灾科技学院，华北科技学院* | 年 月至年 月 | *0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（1）本表的填写应具体、详实，确保数据准确；

 （2）“项目种类”栏应填写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、基地和人才专项，以及中央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和其他省部级专项等；

 （3）“批复立项部门”应填写项目组织部门，例如科技部、中国地震局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；

 （4）“实施期限”栏填写应具体到起、止的年/月，具体以项目批复的实施任务书为准；

 （5）“经费预算”栏填写除项目的总经费外，如任务书批复具体到科目的，需填写各科目经费情况。